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2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債　務　人　翁子柔
債　務　人　葉劉宏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捌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，並督促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5 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明確之利息起算日及利率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